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  
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黄志

填表人： 黄志

建设单位：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0377898 传真：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E 栋厂房）一、二楼

编制单位：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0377898 传真：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E 栋厂房）一、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 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E 栋厂房）一、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护肤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50 万支（约 100 t）、面膜液 80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40 万支（约 80 t）、面膜液 65 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 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9.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9.3%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5、《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p> <p>6、《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109 号），2018 年 4 月 3 日。</p> <p>7、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的《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2018 年 9 月 12 日。</p> <p>8、《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p>9、《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9132 号），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按 15 m 计)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20

2、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pH	6~9	SS	≤400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	—	—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E 栋厂房）一、二楼（附图 1、2），建设内容为从事日用护肤品的混合分装，年产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50 万支（约 100 t）、面膜液 80 t。本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2599 m<sup>2</sup>，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洗瓶机 1 台、隧道烘箱 1 台、烘箱 2 台、灭菌柜 1 个、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台、自动灌装机 2 台、轧盖机 1 台、乳化机 1 台、面膜灌装机 1 台、面膜冷却线 1 条、手动叉车 3 台、纯水制备系统 1 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及理化试验检测设备一批；员工 1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等反应过程。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比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1	建设地点	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 (E 栋厂房) 一、二楼	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 (E 栋厂房) 一、二楼	一致。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从事日用护肤品的混合分装, 年产生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50 万支 (约 100 t)、面膜液 80 t	从事日用护肤品的混合分装, 目前年产生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40 万支 (约 80 t)、面膜液 60 t	没有超出原申报的生产规模。
3	生产工艺	混合分装, 生产过程主要有混合、乳化、灭菌、灌装、冻干等工艺环节。	混合分装, 生产过程主要有混合、乳化、灭菌、灌装、冻干等工艺环节。	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全自动洗瓶机 1 台、隧道烘箱 1 台、烘箱 2 台、灭菌柜 1 个、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台、自动灌装机 2 台、轧盖机 1 台、乳化机 1 台、面膜灌装机 1 台、面膜冷却线 1 条、手动叉车 3 台、纯水制备系统 1 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及理化试验检测设备一批。	全自动洗瓶机 1 台、隧道烘箱 1 台、烘箱 2 台、灭菌柜 1 个、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台、自动灌装机 2 台、轧盖机 1 台、乳化机 1 台、面膜灌装机 1 台、面膜冷却线 1 条、手动叉车 3 台、纯水制备系统 1 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及理化试验检测设备一批。	基本一致; 其中纯水制备系统的原理改为活性炭过滤+两级反渗透。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5	员工规模和 食宿安排	10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10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一致。
6	环境保护 措施	生产废水配套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 2 个。	目前生产废水已经配套一体化气浮装置进行处理，然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厂区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因现场化粪池设置情况而改为 2 个。	基本一致。
		生产车间密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产车间已经做好密闭，并配套通风换气装置。	基本一致。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已经做好隔声处理，空压机已经设置在独立机房内。	基本一致。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要素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对比结果
6	环境保护措施	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纯水制备系统实际采用活性炭过滤+两级反渗透处理的工艺,其中活性炭用于吸附自来水中的杂质,并非处理废水,因此废弃活性炭实际并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也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作为再生资源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略有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为：磷酸二氢钠 26.5 t/a，磷酸氢二钠 28 t/a，甘露醇 17 t/a，细胞生长因子 0.5 t/a。

2、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7.2 t/d（5160 t/a），其中生产用水量约为 13.2 t/d（3960 t/a），生活用水量约为 4 t/d（1200 t/a）。项目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排水量为 15.5 t/d（4644 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9 t/d（3564 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 t/d（1080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日用护肤品的混合分装，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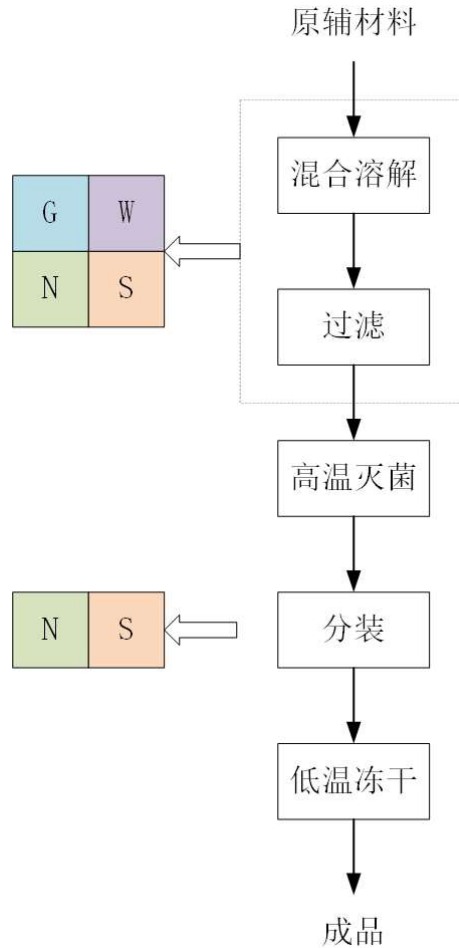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G—原辅材料气味；W—清洗废水；N—噪声；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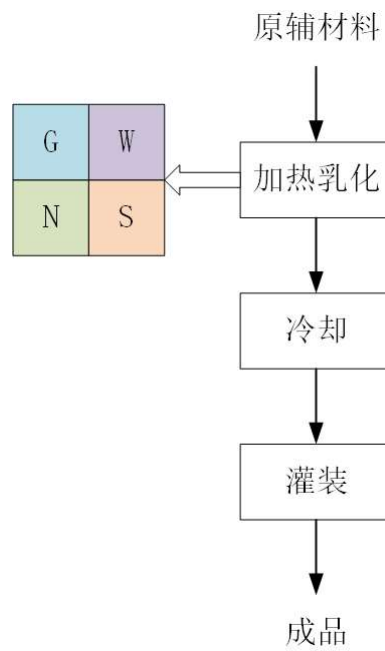


图 2-2 面膜液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G—原辅材料气味；W—清洗废水；N—噪声；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原辅材料本身的气味，作为恶臭来控制。

目前生产车间按照洁净车间要求设计，均为密闭式独立隔间，配套集中的送风、排风设备。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换气使气味得到充分稀释。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和排放的水污染物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生产废水来自生产过程的清洗环节，包括生产设备、车间地面、玻璃瓶的清洗，纯水制备，以及理化试验室的检验，废水量为 3564 t/a（11.9 t/d）。生活污水来自日常运行，污水量为 3.6 t/d（1080 t/a）。

目前生产废水收集后汇入 1 套一体化气浮装置进行处理，尾水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自设备运行和人工作业，噪声级在 70~85 dB(A)。目前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两类。由于纯水制备系统实际采用活性炭过滤+两级反渗透的工艺，其中活性炭用于吸附自来水中的杂质，并非处理废水，因此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也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再生资源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连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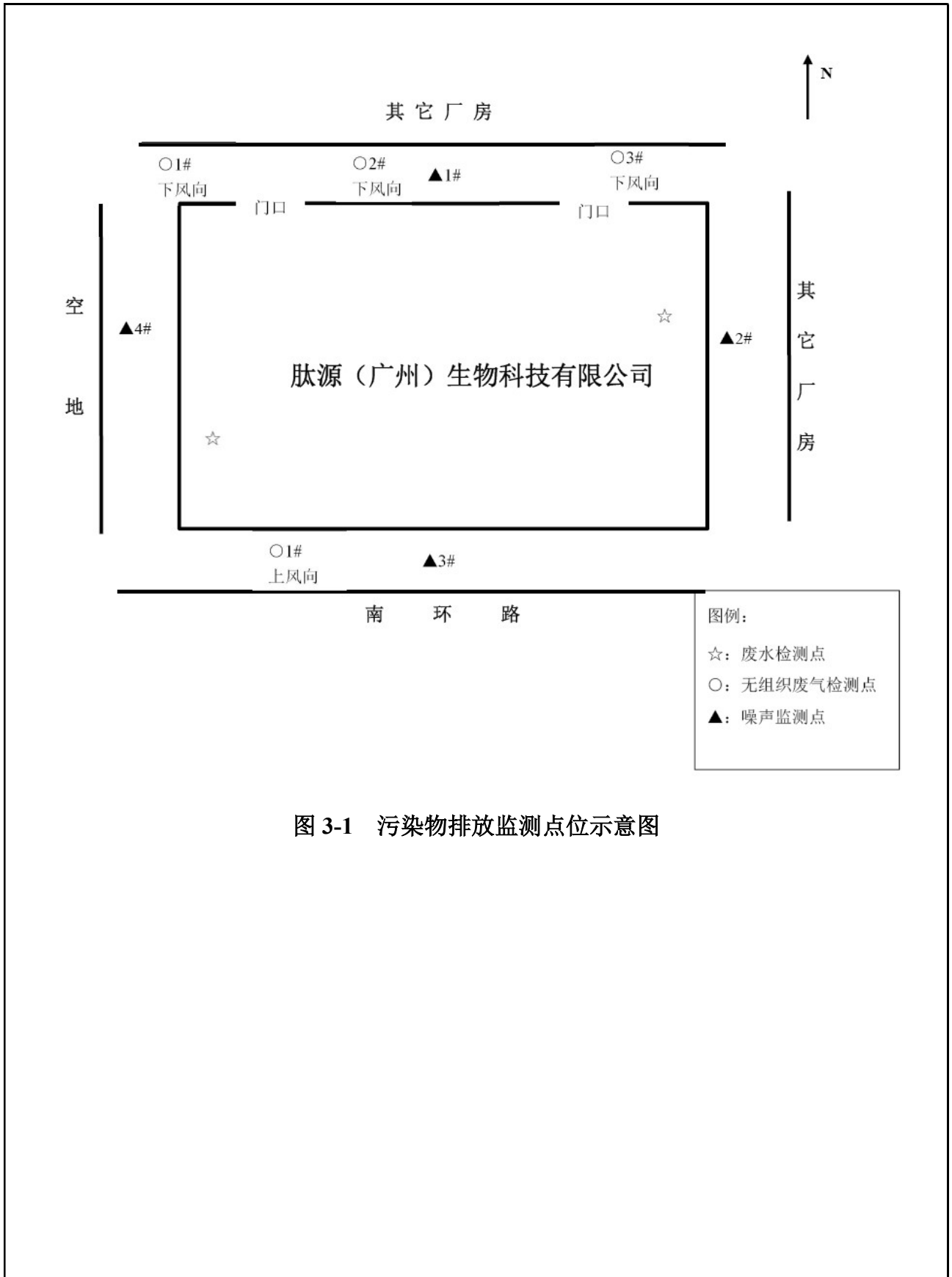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市桥水道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二）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控制要求**

1、本项目无明显的大气污染物产生，生产过程仅有原辅材料本身的气味散发出来，作为恶臭气体来控制，其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来自生产设备、车间地面、玻璃瓶的清洗，纯水制备，以及理化试验室的检验；生活污水来自日常运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1.9 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 t/d。

3、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来自生产作业和设备运行，其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1、生产车间密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生产废水配套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预处理，然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本项目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1个。

3、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冷却塔做好隔声处理。

4、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本身散发的气味经过车间的通风换气后，可以得到充分稀释，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厂界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区造成不良影响。

2、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过气浮工艺预处理后，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连同生活污水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3、本项目的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外部声环境造成干扰。

4、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不向外排放。

#### **(六) 综合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E 栋厂房）一、二楼，申报内容为从事日用护肤品的混合分装，年产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50 万支（约 100 t）、面膜液 80 t。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9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洗瓶机 1 台、隧道烘箱 1 台、烘箱 2 台、灭菌柜 1 个、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台、自动灌装机 1 台、轧盖机 1 台、乳化机 1 台、面膜灌装机 1 台、面膜冷却线 1 条、纯水制备系统 1 套、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电炉 1 台、恒温水浴锅 1 台、恒温培养箱 1 台、台式干燥箱 1 台、数显灭菌器 1 台等；员工 1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6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1.9 吨/日。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 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废水配套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 2 个。

2、生产车间密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分析。

**（一）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监测数据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3、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制；
- 4、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 5、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负责人签发。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时间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11 日。

#### 2、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6-1，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信息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采样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废水	1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采样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3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处理后总排放口		
噪声	1	北面厂界外 1 m 处 1#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Leq dB(A)	昼夜各 1 次 连续共 2 天
	2	东面厂界外 1 m 处 2#		
	3	南面厂界外 1 m 处 3#		
	4	西面厂界外 1 m 处 3#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臭气袋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无量纲）	pH 计，PXSJ-21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L10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注 a	4 mg/L	消解装置，XJ-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LRH-150-S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722N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88E

注：a—选自《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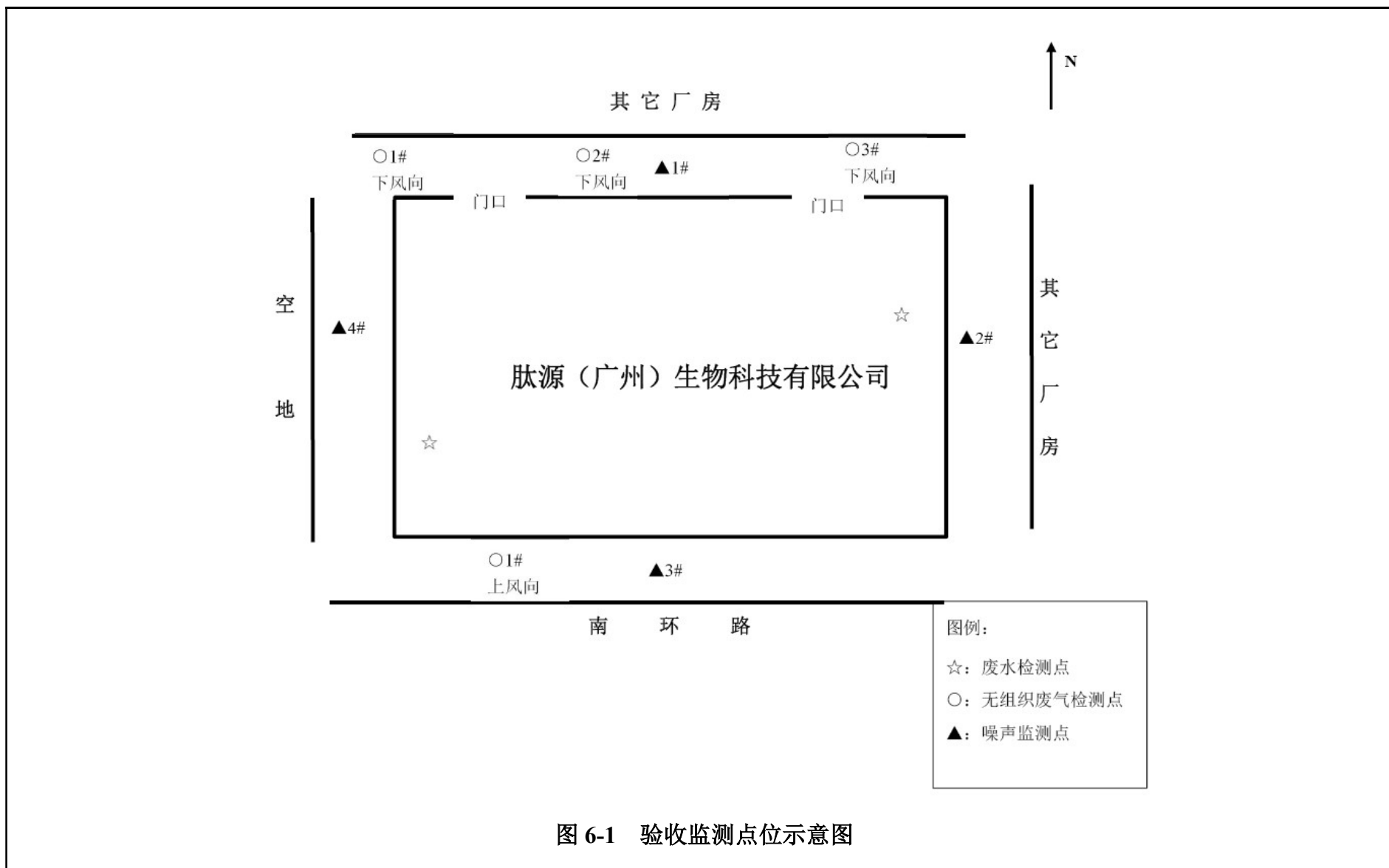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部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1。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厂界外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 二、废水部分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部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的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11 日		采样人员	覃海丽、廖石连		
分析时间	2018 年 08 月 11 日		分析人员	刁燕华、胡丽芬、覃海丽、廖石连、周健勇、曹敬周、陈嘉瑶、蔡嘉梓		
环境条件	08 月 10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南风、风速：3.1-3.6m/s 08 月 11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南风、风速：2.7-3.1m/s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单位：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08 月 11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高值		<10	<10	<10	<10
	最低值		<10	<10	<10	<10
	报告值		<10	<10	<10	<10
	标准排放限值 (GB14554-93)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后面的数值为最低检出限；

2、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11 日		采样人员	覃海丽、廖石连			
分析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7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瑜			
治理设施及去向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处理前采 样口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8.15	103	220	57.7	/
		第二次	8.09	114	234	60.8	/
		第三次	8.22	105	240	62.5	/
		第四次	7.97	120	237	61.4	/
	08 月 11 日	第一次	8.22	107	215	53.7	/
		第二次	7.91	118	241	64.3	/
		第三次	8.06	112	225	58.6	/
		第四次	7.45	123	230	60.6	/
	最高值		8.22	123	241	64.3	/
	最低值		7.45	103	215	53.7	/
	平均值		8.01	113	230	60.0	/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7.54	233	718	184	6.98
		第二次	7.61	239	684	175	6.30
		第三次	7.27	248	668	178	6.56
		第四次	7.38	240	692	183	5.93
	08 月 11 日	第一次	7.94	236	738	194	7.31
		第二次	7.65	244	716	188	6.47
		第三次	7.83	230	657	172	6.81
		第四次	7.23	242	681	176	6.25
	最高值		7.94	248	738	194	7.31
	最低值		7.23	230	657	172	5.93
	平均值		7.56	239	694	181	6.58

备注: 检测结果中“/”表示该项目无检测要求。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11 日		采样人员	覃海丽、廖石连			
分析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7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瑜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经气浮处理后连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后通过市桥管网排入前锋污水处理厂。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08 月 10 日	第一次	7.01	19	47	12.1	1.23
		第二次	7.23	24	51	13.4	1.19
		第三次	7.28	29	44	11.6	1.15
		第四次	7.19	22	56	13.1	1.14
	08 月 11 日	第一次	7.15	23	41	11.3	1.27
		第二次	7.27	27	39	10.6	1.23
		第三次	7.04	31	51	13.4	1.16
		第四次	7.22	25	59	15.1	1.2
	最高值		7.28	31	59	15.1	1.14
	最低值		7.01	19	39	10.6	1.15
	平均值		7.17	25	48	12.6	1.15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400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检测结果中“—”表示在（DB 44/26-2001）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11 日	采样人员	覃海丽、廖石连			
环境条件	08 月 10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西南风、风速：3.4m/s 08 月 11 日天气：晴、监测时风向：西南风、风速：2.9m/s					
监测点编号 及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定值 [单位：LeqdB (A)]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外 1 米 噪声	08 月 10 日	56.6	46.7	60	50	达标
	08 月 11 日	55.9	47.4			达标
	平均值	56.2	47.0			达标
▲2 厂界东面外 1 米 噪声	08 月 10 日	54.7	43.2	60	50	达标
	08 月 11 日	56.8	43.4			达标
	平均值	55.8	43.3			达标
▲3 厂界南面外 1 米 噪声	08 月 10 日	57.1	49.6	60	50	达标
	08 月 11 日	58.4	48.3			达标
	平均值	57.8	49.0			达标
▲4 厂界西面外 1 米 噪声	08 月 10 日	55.8	42.3	60	50	达标
	08 月 11 日	56.1	42.7			达标
	平均值	56.0	42.5			达标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1。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建设情况核查结论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结论

(一) 生产废水已经配套一体化气浮装置进行处理，然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厂区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因现场化粪池设置情况而改为 2 个。

(二) 生产车间已经做好密闭，并配套通风换气装置。

(三) 生产车间已经做好隔声处理，空压机已经设置在独立机房内。

(四) 纯水制备系统实际采用活性炭过滤+两级反渗透处理的工艺，其中活性炭用于吸附自来水中的杂质，并非处理废水，因此废弃活性炭实际并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也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作为再生资源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8 年 4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竣工后，2018 年 9 月办理排污口规范化。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经处理后，其排放已经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五、建议

本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需继续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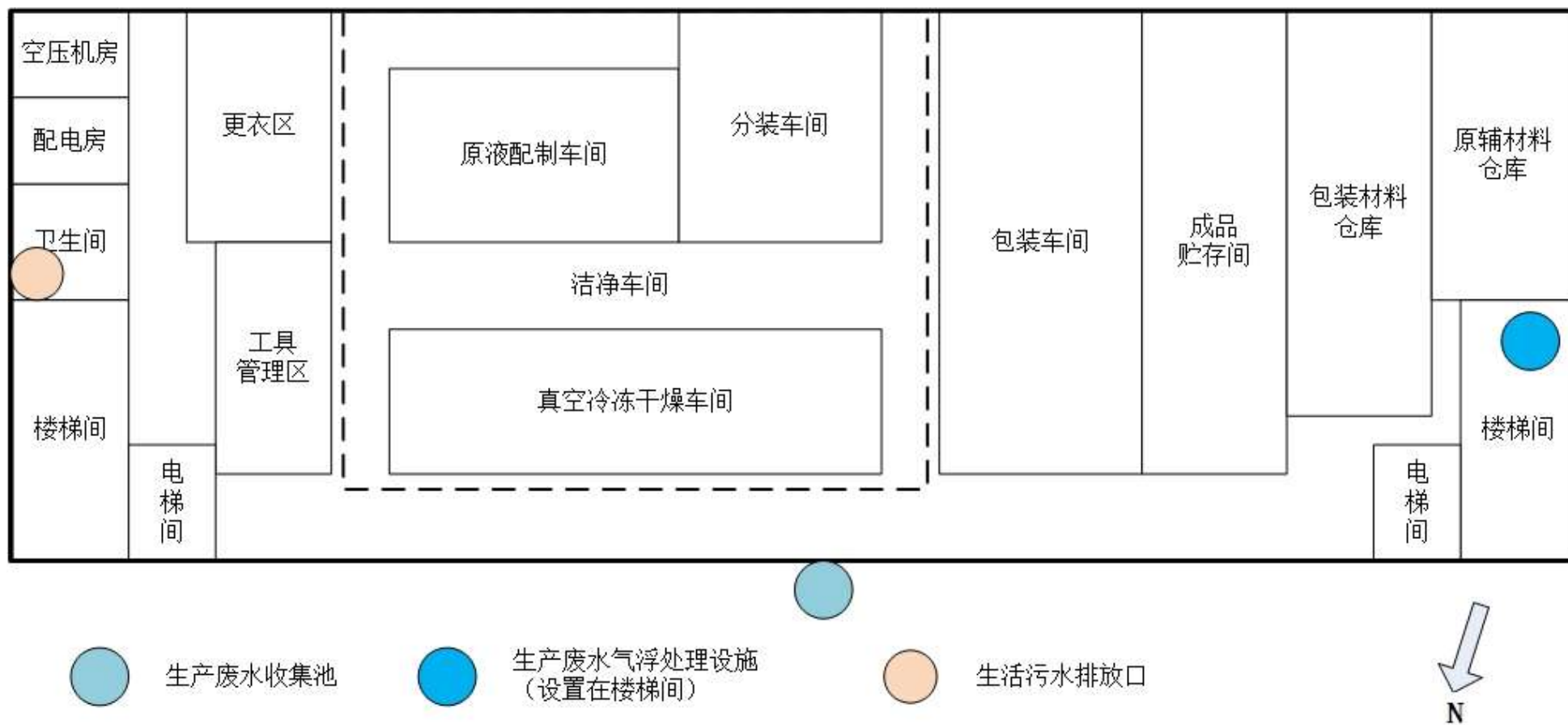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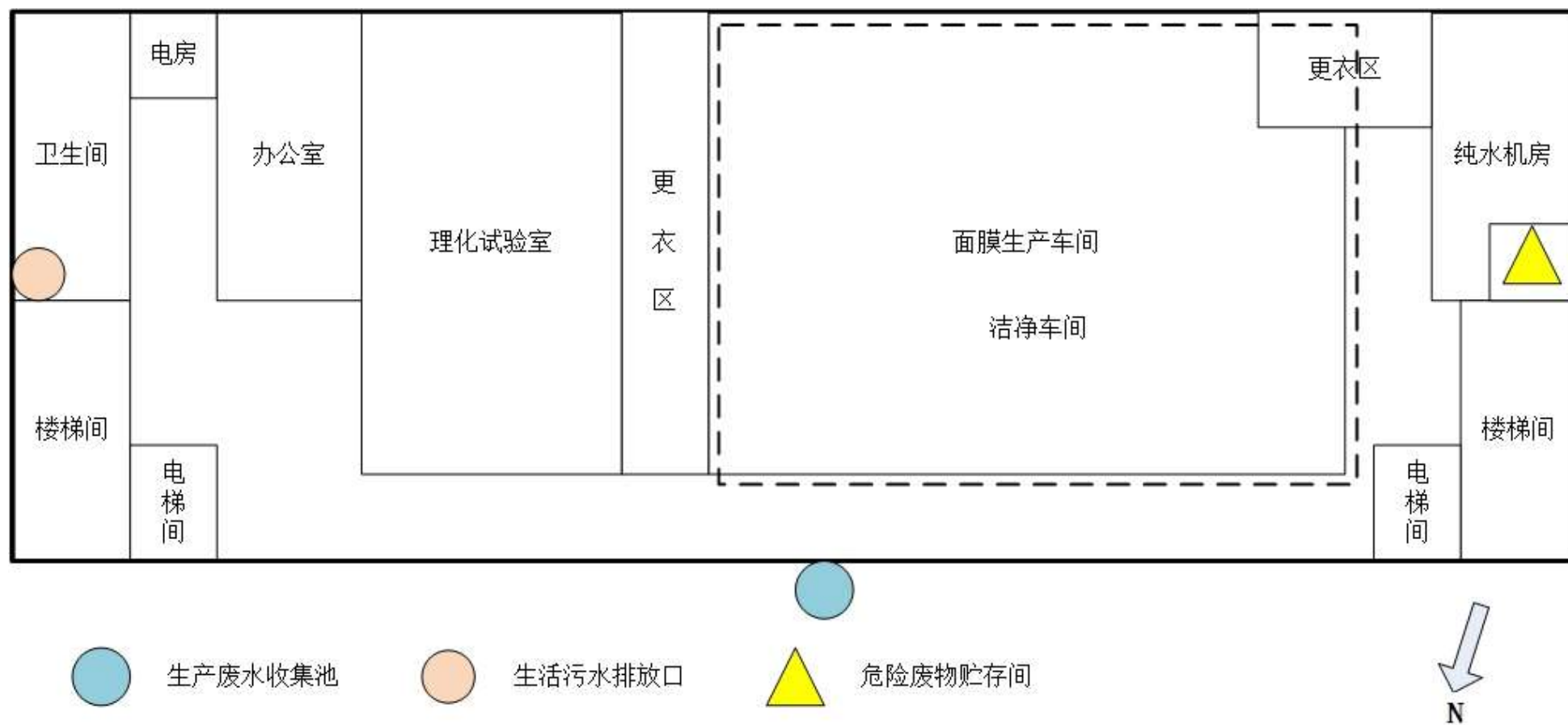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年日用护肤品混合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E 栋厂房）一、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50 万支（约 100 t）、面膜液 80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多肽蛋白冻干精华 40 万支（约 80 t）、面膜液 65 t		环评单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8）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肽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AL7W7XU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